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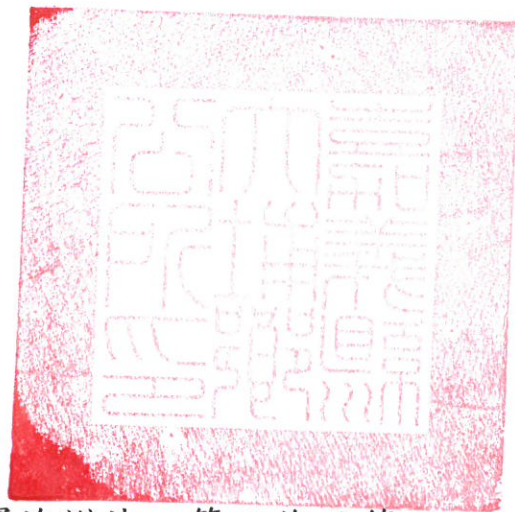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嘉大鄉民字第1080006433號
附件：



修正「嘉義縣大埔鄉鄉民投保團體意外險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

附「嘉義縣大埔鄉鄉民投保團體意外險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修正條文。

鄉長 吳明勳

嘉義縣大埔鄉鄉民投保團體意外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60003631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00009667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10009617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30000702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嘉大鄉民字第 1080006433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發布

-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於每年度以鄉民為對象向保險公司投保。
- 第三條 保險對象：
設籍大埔鄉(以下簡稱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鄉民，新生兒須滿十五天已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
受益人：
一、意外死亡保險金受益人依民法之規定。
二、失能、意外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第四條 保險範圍為被保險人於本所與保險公司簽訂之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非疾病引起而遭遇外來突發之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原因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失能或死亡者。
- 第五條 保險金給付方式：
一、被保險人於本所與保險公司簽訂之契約有效期間符合第四條規定而致死亡者，保險公司另外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因意外傷害之醫療給付以次為基準，每次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須憑收據正本申請)。
二、前款意外傷害而導致符合與保險公司簽訂之契約內附表所列二十八項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其失能等級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並以財政部公佈最新理賠標準賠償之。
三、保險金之給付，不受被保險人與其他保險給付之限制。
四、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受益人具領保險金之順位依民法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與保險公司簽訂之契約書、民法及保險法等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自發布日施行。